

嘉荫县青山乡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》及省市有关政务诚信承诺信息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乡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树立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清廉的良好形象，青山乡人民政府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理解监督，做到谨慎用权，公正用权，依法行政，诚信理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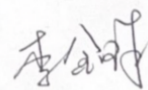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办事，不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，故意刁难服务对象，损害基层和群众利益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四大纪律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自身形象。

四、教育管理好本单位或分管部门的干部职工，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党纪政纪、法律法规，杜绝各种违规违法以及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。

五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工作团体讨论研究决定，主动汇报个人重大事项，维护团结，严守秘密，不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。

六、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道德修养，不参与赌博、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。



2024年2月28日